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，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

3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议案》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持公司治理制度的内部协调统一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

董事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主要是将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二、第四十、第四十三、第四十七、第四十八条中的“股东大会”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删去第九条、第四十七、第四十八条中的“监事会”。第二十六、二十七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”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5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6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7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8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9、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议案)》。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